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信雄
電話：08-7320415*7211
傳真：08-7666356
電子信箱：e70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100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小琉球漁港港區堆置網具、雜物移除公告1份，
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小琉球漁港安
檢所

副本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